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在全面了解相关事项后，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7 年 5 月 16 日